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
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2月1日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步高”）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讯”）在深圳市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公司和腾讯以共同发展“智慧零售”为愿景，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双方将在构建新能力、构筑“数字化”运营体系、最终营造新生态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，实现零售行业的价值链重塑。

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填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63,903,951 元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

经营范围：商品零售业连锁经营（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，涉及到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，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）；广告制作、经营；提供商业咨询服务；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）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）、仓储保管、商品配送、柜台租赁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：娱乐业、餐饮、药品经营、电影放映、食品生产及加工、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、首饰零售、废弃

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（不含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物）；农副产品收购、加工及销售；烟草销售；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零售。

2、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化腾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5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 5-10 楼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销售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；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，并按许可证 B2-20090028 号文办）；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，并按许可证粤 B2-20090059 号文办）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，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网络游戏出版运营（凭有效的新出网证（粤）字 010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经营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与步步高关联关系：腾讯与步步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腾讯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探索“智慧零售”新价值链

双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以“智慧零售”为共同理念，探索零售行业的价值链重塑。推动以经营进销差为核心的传统模式，向经营顾客全生命周期的新模式转型。

2、构建新能力

双方将充分依托腾讯科技优势，基于腾讯旗下全线先进互联网产品，同时在腾讯线上社交平台及步步高线下多消费场景深度挖掘社交、消费互动场景潜力，结合步步高领先的多业态综合运营经验，提供给顾客完善的数字化消费体验，构建数字化新能力。

为顾客全生命周期提供更有价值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，在生产要素数字化

与互联网化的基础上，实现新价值创造与盈利模式转型。

3、构筑“数字化”新运营体系

深度融合步步高在零售管理方面的经验洞察与腾讯的技术实力，实现运营体系的全面转型升级，实现数字化顾客、数字化商品、数字化运营。

在顾客层面，探索提供以人为本、千人千面的个性化内容与服务，进一步实现可洞察、可触达、可服务，向顾客全生命周期管理迈进。在商品层面，基于腾讯先进的云计算与 AI 能力，进一步升级品类优化与库存优化方案，实现供应链互联网化。在运营层面，发展以数据与算法为依据的科学决策体系，最终实现企业全数字化运营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腾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持续、快速、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愿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相关合作方案仍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并经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存文件

1、《步步高-腾讯“智慧零售”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